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王佩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8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A958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90465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0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JKTNX2）

主旨：公告本市各級學校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線上補課
參考指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21072號函及
本局109年3月11日「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
性肺炎』線上補課參考指引」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局於109年2月24日函知各校本市各級學校因應「嚴重特
殊傳染性肺炎」停課、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，其中明
訂：「各校於班級停課或全校停課期間，得由學校於確實
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之原則下，得運用「新北防疫線上學習
方案」所列各項線上教學資源及平台，自主規劃線上彈性
補課計畫(含視訊教學、錄製教學影片…等)並將計畫報本
局核定後實施，各校如於停課期間實施線上授課，其授課
時數得抵免復課後應補課時數。」，爰本局訂定旨揭參考
指引以利各校有所依循。

三、各校如規劃於停課期間實施線上補課，請依旨揭指引辦理相關事宜，另請儘速訂定線上補課計畫，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於109年3月31日(星期二)前上傳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「線上填報」專區(免備文)，以利本局預先核定。

四、辦理線上補課卓有成效之人員，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或第5款，從優敘獎。

五、本案聯絡窗口如下：

(一)高中部分：中等教育科楊輔導員(電話29603456分機2663)。

(二)高職部分：技職教育科黃輔導員(電話29603456分機2652)。

(三)國中部分：中等教育科徐輔導員(電話29603456分機2670)。

(四)國小部分：國小教育科王輔導員(電話29603456分機2748)。

(五)親師生平臺部分：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何輔導員(電話29603456分機8422)。

六、檢附線上課參考指引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(均含附件)

